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11版）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进行份额拆分后，将对拆分后的基金面值作相应调整，避免由于基金份额拆分行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7、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text{‰}\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为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登记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计算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2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11版）

（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4）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九）代销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十）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本人签名的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直销专户1：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144648-04040000235

（2）直销专户2：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040004124

（3）直销专户3：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直销专户4：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3259

（5）直销专户5：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044654-8180-12381508025001

（6）直销专户6：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96819-60892172003

（7）直销专户7：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18

（8）直销专户8：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法人授权委托书；

e、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b、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海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中海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中海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交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交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机构客户需在工作日内办理。

2、机构投资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发证机关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或工商注册号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妥《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

3、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委托单”。中国民生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民生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本人到中国民生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拨打客服电话95568或咨询网点理财经理。

（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其他。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深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九）代销券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投资人在开户（或账户注册）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直销专户1：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144648-04040000235

（2）直销专户2：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040004124

（3）直销专户3：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直销专户4：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3259

（5）直销专户5：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044654-8180-12381508025001

（6）直销专户6：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96819-60892172003

（7）直销专户7：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18

（8）直销专户8：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称、银行帐号）。

（7）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三）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四）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总经理：康伟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夏立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总经理：康伟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王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2568800
传真：021-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或4008-888-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1）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

（2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2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李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座22-2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767
联系人：杨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210
联系人：张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或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赵晖
电话：010-68055776
客户服务热线：0755-25832583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188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刘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茂俊
电话：010-62294608-6240
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3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07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3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4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总经理：康伟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曹伟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85887801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李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五月十五日